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一、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分别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的通知,2017年5月2日,财政部相继又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通知。以上四项具体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均于2019年1月1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同时施行。

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以下系列准则:

(1)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2) 财政部于2014年3月17日印发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

(3) 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

(4) 财政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2. 变更内容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照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公司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在的部分金融资产，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重分类，并对公司的其他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和权益工具按照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并按照相应的处理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